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博通股份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4年6月3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4年6月2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晖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相关董事会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博通股份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

2.公司及各董事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杜黎的书而辞职报告,杜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接受其辞职,其辞职自公司新任证券事务代表起生效,杜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沈秋月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秋月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人员

沈秋月,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9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培训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西安交大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西安交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06年7月至今在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职于财务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现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博通股份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审议《博通股份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审议《博通股份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博通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
6	审议《博通股份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7	审议《博通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4、5、6项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博通股份董

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上述第7项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上述第8项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披露《博通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博通股份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三、特别决议议案: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5、6、7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7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及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5	博通股份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登记;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登记。股东也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和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证券事务部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要求

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该委托人在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被委托人在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持有股票原件、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蔡启龙、沈秋月
联系电话:029-82693206
联系传真:029-82693205
电子邮箱:caiqil@bttune.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博通股份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710043
现场会议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博通股份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博通股份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博通股份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博通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6	审议《博通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 14:00: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博通股份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审议《博通股份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审议《博通股份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博通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
6	审议《博通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2024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本会议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苏锡耀)》《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生江)》《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敏如)》。

1.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6、8、9、10、1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山市欧普照明有限公司、王耀海、马秀慧、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通涌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博通股份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博通股份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和《博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博通股份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博通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6	审议《博通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欧普照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委员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电话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情,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1-38560000(转6720)。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38560000(转6720)
联系人:欧普照明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49

债券代码:115450 债券简称:23国金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 债券付息日:2024年6月1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6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23国金05

3.债券代码:115450.SH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6.本期债券利率:3.05%

7.债券期限:3+3年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3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的每年6月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付息期限: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0.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4年6月1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兑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数据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按债券利息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4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取得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28-869690115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磊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田天昊
联系电话:021-689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482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

拟回购金额:20,000,000.00-3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 补充流动资金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现金分红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用于其他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1,696,9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8851%

累计已回购金额:20,207,543.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0.81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福莱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上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6,950股,已回购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股本)的比例为0.8851%,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207,54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工商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6389895099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叁佰玖拾玖万零肆佰伍拾玖元

法定代表人:夏厚君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钱庄镇钱桥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低值品销售;控制阀销售;粉末涂料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钱庄镇钱桥路86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2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9/21,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

拟回购金额:50,000,000.00-1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1,013,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53,430,77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0.92元/股-56.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

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0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8,548,805股的比例为0.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90元/股,最低价为4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430,77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6月31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9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89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0.04元/股,最低价为4.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6,995.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04日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工商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6389895099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叁佰玖拾玖万零肆佰伍拾玖元

法定代表人:夏厚君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钱庄镇钱桥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低值品销售;控制阀销售;粉末涂料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钱庄镇钱桥路86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含),具体回购方案自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38,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483%,最高成交价为8.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6,439,186.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人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4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